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 (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  
處理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
- (3)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
- (5) 2023年第三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舉行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前述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舉行2023年第三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29至30、第31至32及第33至3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0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須將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1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3年第三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須將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3年第三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1時30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3年第三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6月21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I. 緒言 .....	6
I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處理的事務 .....	7
III. 臨時股東大會 .....	10
IV. 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	11
V. 2023年第三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	12
VI. 推薦意見 .....	12
附錄一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	13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9
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31
2023年第三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3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1%個別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計劃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1%個別限額及0.1%限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0.1%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計劃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1%個別限額及0.1%限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及／或類別會議上通過之日
「適用法律法規」	指	相關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條例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中國」	指	僅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會議」	指	擬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舉行的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擬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前述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舉行的2023年第三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或該等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31至32及第33至34頁

## 釋 義

「本公司」、「公司」或「啓明醫療」	指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舉行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員工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7年3月10日批准及採納，並隨後於2019年6月28日修訂的員工獎勵計劃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中國或非中國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獲授購股權以吸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然而，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法規禁止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接納、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該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購股權計劃，並將被排除在外
「行使價」	指	每股H股股價，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參與者可於行使購股權後按該價格認購H股
「授予日期」	指	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2019年12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類別會議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內第31至32及第33至34頁召開類別會議的通告
「要約」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授予購股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授予購股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函件」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授予購股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H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授予購股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准參與當中且已獲授其項下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釋 義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管理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倘適用)
「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歸屬獎勵(如有)(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除外)後或可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上限，即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
「計劃期間」	指	自股東於採納日期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10)年期間，除非根據計劃規則提早終止
「計劃規則」	指	規管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及實施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服務供應商」	指	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且經常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顧問及諮詢人士(自然人或法人實體)，當中慮及(包括但不限於)附錄一「釐定參與者的基準」一節所載因素，以及本集團不時的業務分部及重點；然而，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法規禁止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接納、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該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購股權計劃，並將被排除在外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歸屬獎勵(如有)(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除外)後或可向服務供應商發行的有關H股股份數目計劃限額項下之分項限額，即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購股權計劃」或「該計劃」	指	建議於採納日期採納之本公司H股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歸屬期」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最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
「%」	指	百分比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執行董事：

曾敏(董事長)

訾振軍

柳美榮

非執行董事：

張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

劉允怡

孫志偉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杭州

濱江區

江陵路88號

2幢3樓31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  
處理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
- (3)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
- (5) 2023年第三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擬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召開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本公司擬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2023年第三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召開2023年第三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該等決議案的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董事會函件內。

### I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處理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將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在本函件及附錄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 特別決議案

#### (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公告。誠如前述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i)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處理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各自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

- (i) 通過向身為合資格人士之富有技能及經驗的員工提供於本公司持股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彼等，以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與擴張效力；
- (ii) 深化本公司的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並不斷完善股東、經營管理人員與高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iii) (a)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c)為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服務於本公司的員工提供其他獎勵，協調本公司領導層與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目前，本公司並無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於2022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獎勵計劃項下概無尚未授出的獎勵。本公司不會根據員工獎勵計劃授出額外獎勵。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處理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根據《公司章程》獲得股東的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在上述條件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購股權計劃終止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於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之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在上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與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者)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獎勵服務供應商的原因為該類別合資格人士有可能向本集團貢獻其知識、經驗及專業能力，因為彼等不僅擁有行業知識，已與其他從業者建立聯繫，且彼等亦具備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競爭優勢的專有技術。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該類別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協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從而長遠而言將吸引不同行業的核心從業者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因此，服務供應商可為本集團創造價值，提升本集團價值，或協助本集團實現長期目標，或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激勵及獎勵該等個人有助本集團提升業務表現，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此外，本公司亦認為納入服務供應商作為一類合資格人士符合現代商業慣例，參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納入本集團服務供應商等參與者，向彼等授予購股權以激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及實現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以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而行事。

就各類別合資格人士而言，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根據以下因素評估相關合資格人士的資格：

- (a) 就該等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供應或預期將向本集團提供／供應服務／產品之質素或重要性，以及因提供或供應該等服務／產品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業績之實際或預期變動而言，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事宜及利益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新人才及專業知識)；

---

## 董事會函件

---

- (b) 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潛在／實際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往來／合作／業務關係之期限；及／或
- (c) 根據彼等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與本集團之協同效應、外部業務關係、策略價值、聲譽及信譽)，彼等是否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管理，彼等所作決定(除非本通函另有規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除購股權在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歸屬期(自授予日期起計最少十二(12)個月)外，購股權計劃並未規定購股權必須持有之任何其他歸屬期。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或可酌情於要約函件內訂明行使購股權之前須達致的任何條件。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詳述於計劃規則及要約函件。董事會認為，此舉可令董事會更靈活地在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下設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促進實現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有價值的優秀人才的目标。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內。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至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3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有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0時正前送達(i)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ii)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如為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IV. 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供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至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須於2023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按隨附的有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務請填妥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1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V. 2023年第三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2023年第三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供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擬出席2023年第三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須於2023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的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凡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3年第三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第三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23年第三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按隨附的有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3年第三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務請填妥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3年第三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1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第三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第三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敏  
謹啟

2023年6月21日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

擬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旨在：

- (i) 通過向身為合資格人士之富有技能及經驗的員工提供於本公司持股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彼等，以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與擴張效力；
- (ii) 深化本公司的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並不斷完善股東、經營管理人員與高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iii) (a)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c)為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服務於本公司的員工提供其他獎勵，協調本公司領導層與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b) 該計劃的期限**

除非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該計劃將在計劃期間有效，此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只要在該計劃屆滿之前存在任何購股權，在該計劃終止之前授予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行使。

**(c) 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的基準****參與者範圍**

可參與該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兩類人士：

- (i) 僱員參與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中國或非中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獲授購股權以吸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及

- (ii) 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且經常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顧問及諮詢人士(自然人或法人實體)，當中慮及(包括但不限於)已提供或預期將提供服務的時間及性質、僱傭條款(包括時數、地點及服務模式)，以及本集團不時的業務分部及重點，

在各情況下，為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法規禁止根據該計劃而授出、接納、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該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該計劃。

#### **釐定參與者的基準**

除董事會函件所載接納服務供應商為合資格人士的評估標準之外，釐定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該計劃參與者的依據載列如下。

##### **(i) 僱員參與者**

評估因素包括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釐定之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受僱於本集團的時間。

##### **(ii) 服務供應商及資格基準**

服務供應商類別包括：(x)向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和推廣服務、技術服務、管理服務(其服務的連續性和頻率類似於僱員所提供的服務)；或(y)於結束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辭任本集團董事職務後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的任何顧問及諮詢人士(在各情況下，有關人士應涉及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相關或附屬的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性心臟病經導管解決方案的開發和商業化，或涉及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的領域，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不包括(a)為籌資、兼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b)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審計師或估價師。

顧問及諮詢人士的工作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的多個領域密切相關，包括就臨床試驗服務提供指導、銷售、採購及營銷服務，且彼等的表現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此外，本公司認為，顧問及諮詢人士通過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中持續及經常性貢獻彼等的專業技能及知識，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該類別合資格人士擁有特定行業的知識、專有技術或專長或寶貴經驗或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商業領域的深刻了解或洞見。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和經常性互動及合作將令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益於頻繁和連續的戰略建議及指導，與本集團高技能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貢獻基本相若。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該等顧問及／或諮詢人士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提供服務。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所有適當的相關因素，包括：

- (i) 整體因素：
  - A. 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的規模、重要性(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能夠被其他獨立第三方輕易替代)及性質(按應付彼等的費用計，如適用)；
  - B. 彼等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
  - C. 相關個人或實體作為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包括彼等過往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質量；
  - D. 彼等憑藉其經驗、資格、專有技術及／或網絡對本集團利潤及／或業務發展所作的貢獻，以及可能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市場條件；
  - E. 與身為服務供應商的人士發展長期業務關係的可能性，以確保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以便長遠而言避免更換成本並降低交易成本；
  - F. 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及
  - G.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 (ii) 針對身為服務供應商的不同顧問及／或諮詢人士的特定因素：
- A. 服務供應商的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B. 其他服務供應商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
  - C. 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的互動或合作期限；
  - D. 服務供應商在降低成本或增加營業額或利潤方面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 E. 就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合作所帶來的利潤及／或收入而言，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和戰略價值；及
  - F. 服務供應商已經推介或可能向本集團推介的業務機遇及外部聯繫。

此外，參與者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並經慮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和事宜(包括相關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當前和預期貢獻)後釐定。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該計劃的參與者：

- (a) 過去十二(12)個月被有權力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認定為上市公司相若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過去十二(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或
- (d)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

參與者應承諾如在該計劃實施期間發生上述任何情形，使其無法成為參與者，其將放棄參加該計劃的權利，並且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d) 購股權涉及的H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的H股股份將以透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H股股份的方式滿足。

**(e) 授予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要約(「**要約**」)均須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酌情釐定的形式向參與者發出書面函件(「**要約函件**」)作出。要約函件須列明(其中包括)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購股權期間**」)，該期間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董事會可於要約函件中列明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業績目標(如有)及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以及有關行使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在一定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的百分比。

董事會須於要約函件內列明承授人接納要約的限期，該限期須不遲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要約日期**」)或要約的條件獲達成日期後28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參與者接納授予的每份購股權時無需支付代價。

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若干情況包括：

- (i) 未獲得適用監管機構或股東必要批准；
- (i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就購股權或該計劃刊發招股說明書或其他要約文件；
- (iii) 如授予購股權會導致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iv) 如授予購股權會導致違反計劃限額；
- (v) 在計劃期間屆滿後或提早終止該計劃後進行授予；

- (vi)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vii) 緊接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六十(60)日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viii) 緊接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三十(30)日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f) 行使價**

在本附錄一「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的影響」一段所載股本更改影響的規限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惟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H股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官方收市價;
- (b) H股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c) H股的面值。

**(g) 授予條件**

購股權的授予應符合以下條件:(i)參與者繼續受僱於本公司;(ii)參與者並無嚴重違反員工手冊或本公司的其他制度;及(iii)參與者未因嚴重違法違規行為受到刑事或行政處罰。任何已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如在歸屬前未能符合上述條件,將被取消行使購股權的資格。

**(h) 業績目標**

該計劃並未規定參與者必須達到的具體業績目標。然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酌情為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設定業績目標，有關目標將在要約函件中列明。業績目標(如有)須在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實現，並應根據下文規定的業績衡量標準予以評估。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定期仔細評估業績目標是否已獲達成。

鑒於每名參與者擔任不同職務，並以不同方式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保留是否對購股權附加業績目標的酌情權，可令董事會更靈活地按個別情況釐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針對每名承授人的具體情況調整授予的條款及條件。此外，董事會認為該計劃項下的靈活性亦有助於本公司實現要約授出有意義的購股權以獎勵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本集團與股東整體利益有價值的優秀人才的最終目標。

倘業績目標被視作就對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及(ii)服務供應商)的某一特定授予而屬合適及恰當，則可能的業績衡量標準可能包括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個人、地理、項目、業務線、公司層面或附屬公司、部門、營運單位衡量標準：現金流；收益；經濟或貨幣附加值；利潤；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銷售額；收入；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業務部門發展，以及在各情況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目標(無論是否載列於此)，或上述多個目標的任意組合。每項目標可按絕對及/或相對基準列示，亦可基於或對內部目標、本公司過往表現及/或其他公司的過往或現行表現進行比較，倘採取盈利作準的方法，則可使用或運用對資金、股東權益及/或發行在外股份、投資或資產或資產淨值進行的比較。

倘根據該計劃所作的要約授出不附帶任何業績目標，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購股權仍具有市場競爭力，因為每項授予本身均代表直接激勵，並構成薪酬方案的一部分。此外，購股權的內在價值將與購股權獲行使時的H股股價掛鉤，而H股股價則取決於本公司的未來表現。購股權的時間性(例如最短歸屬期)將確保承授人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一致。基於以上所述，倘根據該計劃作出的授予並無附帶業績目標，本公司認為承授人仍會受到激勵，以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因此有關安排將有助於為參與、投入及推動本集團的業務提供激勵及獎勵，並因此符合該計劃的目的。

**(i) 購股權的歸屬****歸屬期**

根據該計劃的相關規定，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有)可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計劃期間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不時釐定，惟前提是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授予僱員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較短歸屬期除外，有關情況包括：

- (i)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購股權，以替代該等僱員參與者於離開其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及／或獎勵；
- (ii) 向因死亡、傷殘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iii) 根據授予條件中確定的業績目標的實現情況授予購股權；
- (iv) 在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業績無關的管理或合規要求決定的時機授予購股權，在此情況下，可調整歸屬日期以慮及倘無此類管理或合規要求，購股權將被授予的時機；
- (v) 授予附帶混合歸屬安排的購股權，使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或
- (vi) 授予歸屬期總和超過十二(12)個月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分若干批次歸屬，其中第一批次於自授予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次於自授予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

為確保完全達致該計劃目的的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附錄一「購股權的歸屬」一段所述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且屬適當，並符合該計劃的目的，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需要在若干情況下保持靈活性，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和挽留個人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為繼任計劃及員工責任的有效過渡做準備，並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優異的員工；

- (ii) 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自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及
- (iii) 該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的要求。

### **歸屬安排**

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批准的要約函件中另有規定，否則該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將按若干批次歸屬。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時間及期限以及在各個歸屬期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實際歸屬數目將載於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批准的要約函件。

### **歸屬條件**

視乎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酌情設定的該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業績目標，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受本公司業績指標的條件及要約函件所載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的規限。倘參與者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則相關購股權涉及的原可能於各歸屬期歸屬的所有H股股份不得歸屬，並立即失效。

### **(j) H股股份的投票權及股息**

概無董事會成為或預期會成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H股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繳足H股享有同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享有相等於其他已發行繳足H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投票、股息、轉讓及任何其他權利)。尤其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H股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在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購股權本身(於行使前)不會賦予承授人任何上述股東權利。

**(k) 計劃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1% 個別限額及0.1% 限額****計劃限額**

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或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將導致超出計劃限額的額外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41,010,235股已發行H股；待股東批准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已發行H股股份並無變動，則計劃限額將為44,101,023股H股股份。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任何將導致超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額外購股權。

待股東批准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已發行H股股份並無變動，則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為4,410,102股H股股份。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權利上限****1% 個別限額**

倘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除外)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合共佔相關時間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以上(「**1% 個別限額**」)，則有關授予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等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此外，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0.1% 限額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就該等人士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除外)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合共佔於有關時間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0.1%以上(「**0.1% 限額**」),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購股權失效

如在購股權獲行使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有關購股權將自動失效,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

- (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下文第(iii)分段所述的身故或永久傷殘除外)終止僱傭,則購股權於該終止僱傭日期(該日期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且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不可行使;
- (i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其現時無能力償還債務或並無合理預期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已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於董事會作出此決定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 (iii)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購股權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不可行使。然而,倘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於有關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的60日內收到其遺產代理人的書面通知後,向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同意,則購股權可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轉讓予遺產代理人;及
- (iv)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本集團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已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而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於董事會作出此決定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後即時終止：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1)(i)段所述的日期；
- (c) 第(1)(ii)段所述的日期；
- (d) 第(1)(iii)段所述的60日期間屆滿日期；
- (e) 第(1)(iv)段所述的日期；
- (f) 第(n)段所述的有關全面要約期間屆滿日期；
- (g) 如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第(n)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日期；
- (h) 在第(m)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或
- (i) 於有關指定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該計劃的任何條件。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根據本段失效的購股權向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惟旨在考慮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者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後，於同日或之後盡快向身為僱員參與者的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的通告)，而身為僱員參與者的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四(4)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H股總行使價的足額股款，藉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H股。

**(n) 提出全面要約及達成其他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是以收購、股份購回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等要約(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已獲批准)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身為僱員參與者的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二十一(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購股權或按該通知規定行使購股權。

除本節「提出全面要約及達成其他安排時的權利」所設想的全面要約或安排計劃外，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的通告)，而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即，並直至於該日期起至其後兩(2)個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先前已根據該計劃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H股，盡量促使有關承授人的狀況與假設有關於H股受限於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情況相同。

**(o) 退扣機制**

除本附錄一上文「購股權失效」段落中的規定外，該計劃並無其他退扣機制。

董事會認為，該退扣機制為本公司提供一個追回授予不當行為參與者購股權的選擇權，且符合該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p) 購股權的轉讓及註銷**

根據該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屬授予之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參與者不得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從事以上行為，惟獲得聯交所豁免及取得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明確書面許可者除外。倘違反任何上述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在事先徵得相關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隨時註銷任何已授予的購股權。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除非在計劃限額內不時有可授予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否則不得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的購股權。

**(q) 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法定規定或聯交所的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導致股本結構變動(不包括發行H股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出現的任何股本結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以行使，則須對下列內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H股的數目；及／或
- (b)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H股的行使價；及／或
- (c) 以上情況的任何組合。倘出現本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則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的規定。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先前所獲授者的相同比例給予承授人本公司股本，而任何因而作出的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H股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根據本段所述的調整經過調整的購股權所涉H股的行使價，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本段所指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身份乃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量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資本化發行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指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n」指資本化發行比率；「Q」指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 供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指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P1」指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2」指供股的認購價；「n」指配發比率；「Q」指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

$$Q = Q0 \times n$$

其中：「Q0」指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n」指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率；「Q」指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調整行使價的方法載列如下：

#### 資本化發行

$$P = P0 \div (1 + n)$$

其中：「P0」指調整前的行使價；「n」指資本化發行比率；「P」指調整後的行使價。

**供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Q0」指調整前的行使價；「P1」指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2」指供股的認購價；「n」指配發比率；「P」指調整後的行使價。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

$$P = P0 \div n$$

其中：「P0」指調整前的行使價；「n」指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率；「P」指調整後的行使價。

**(r) 修改該計劃**

根據計劃限額及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相關條文的任何修改，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倘購股權的首次授予已獲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改必須獲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該計劃或購股權的修改後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個別條款可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無需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予以修改。

**(s) 該計劃的終止**

該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i) 計劃期間的結束日期，惟倘在計劃期間屆滿前已授出任何購股權，則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行使；及(ii) 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確定的提早終止日期，在此情況下，將不會要約授出額外購股權。

於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根據其條款進一步歸屬及行使。

##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計劃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有關文件已於本次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或會發行及配發的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審議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2. 審議、批准及採納計劃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通函，為股東批准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
3. 審議、批准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通函，為股東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
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處理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敏

2023年6月21日

##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至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0時正)前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ii)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如為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所載第1、2、3及4項決議案互為先決條件。倘第1、2、3及4項決議案當中任何一項未獲通過，則第1、2、3及4項決議案均不會生效。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9.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敏先生、訾振軍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

## 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 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計劃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有關文件已於本次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或會發行及配發的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審議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2. 審議、批准及採納計劃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通函，為股東批准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
3. 審議、批准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通函，為股東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
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處理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敏

2023年6月21日

## 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至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股東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1時正)前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所載第1、2、3及4項決議案互為先決條件。倘第1、2、3及4項決議案當中任何一項未獲通過，則第1、2、3及4項決議案均不會生效。
8. H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敏先生、訾振軍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 2023年第三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計劃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有關文件已於本次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或會發行及配發的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審議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2. 審議、批准及採納計劃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通函，為股東批准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
3. 審議、批准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通函，為股東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
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處理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敏

2023年6月21日

## 2023年第三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凡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股東最遲須於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1時30分)前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所載第1、2、3及4項決議案互為先決條件。倘第1、2、3及4項決議案當中任何一項未獲通過，則第1、2、3及4項決議案均不會生效。
8. 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敏先生、訾振軍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